

# 包头市外卖骑手“幽灵外卖”举报奖励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包头市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社会共治，鼓励外卖骑手发挥移动哨兵作用，积极举报“幽灵外卖”违法行为，及时发现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，进一步细化《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重点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》实施范围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“幽灵外卖”，是指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、伪造或盗用他人证照、虚构经营地址、线上展示与线下实际经营状况严重不符（如无实体门店、卫生条件恶劣等）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外卖骑手举报本市范围内“幽灵外卖”违法行为线索，经核查属实后，给予相应奖励。

**第四条** 举报奖励由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发放，遵循“一件一奖、奖励适当”的原则。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## 第二章 举报奖励范围与条件

**第五条** 举报下列“幽灵外卖”违法行为，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：

（一）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网络餐饮服务活动；

（二）使用伪造、变造或者盗用、冒用他人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；

（三）注册地址虚假，实际经营场所与许可地址不一致，或在非许可地址从事食品制售；

（四）线上店铺门面招牌、店内环境等图片与线下实际经营状况严重不符，存在“一套图、多店用”或盗用他人图片等虚假宣传行为；

（五）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，严重危害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网络餐饮服务违法行为。

**第六条** 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举报人为实名认证的外卖骑手。

（二）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的违法事实或违法犯罪线索，并提供了关键证据（如照片、视频、定位等）；

（三）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掌握；

（四）举报内容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属实的。

**第七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奖励：

（一）匿名举报且无法核实外卖骑手身份信息的；

（二）外卖骑手采用欺骗、利诱、胁迫、暴力等违法手段取得相关证据的；

（三）举报内容经查证不属实或与事实完全不符的；

（四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、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、信息员等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信息的举报；

（五）对已被新闻媒体曝光、市场监管部门已立案查处的同类问题进行重复举报的；

（六）其他不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奖励情形。

### 第三章 奖励标准

**第八条** 奖励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对于核查属实的举报，给予举报人 200 元奖励。

（二）对于举报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、造成严重食品安全事故或重大社会影响的“幽灵外卖”案件线索，经查处后，按照《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重点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》奖励。

**第九条** 同一商家由两个及以上外卖骑手分别举报的，奖励第一时间举报的外卖骑手；两个及以上外卖骑手联名举报同一商家的，仅按一次奖励分配；同一外卖骑手举报多个商家的，分别给予奖励；同一骑手就同一商家的违法行为通过多个渠道重复举报的，仅奖励一次。

### 第四章 举报途径与奖励程序

**第十条** 外卖骑手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举报：

（一）拨打投诉举报热线“12315”；

（二）通过市场监管部门指定的微信小程序、手机 APP 等网络平台（如阳光餐饮智慧监管平台“食安随手拍”等）提交线索；

(三)通过信函、传真或直接到市场监管部门办公场所当面举报。

#### **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程序:**

(一)受理与核查。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举报线索后,应当及时登记,并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核查。

(二)奖励告知。核查完毕后,对于符合奖励条件的,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外卖骑手发出《举报奖励通知书》,告知奖励事宜。

(三)奖励领取。外卖骑手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,凭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奖励。委托他人代领的,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件。逾期未领取的,视为自动放弃。

### **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权益保护**

**第十二条**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,加强对奖励资金的申报、审核、发放管理,并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。

**第十三条** 参与举报奖励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,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外卖骑手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联系方式、举报内容和奖励情况等信息。对泄露外卖骑手信息、造成不良后果的,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**第十四条** “幽灵外卖”经营者不得以解除、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外卖骑手进行打击报复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,移送有权机关依法查处;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

任。

**第十五条** 外卖骑手应当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、诬告陷害他人的，或者伪造材料骗取、冒领奖励资金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奖励资格，涉嫌违法的，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两年。